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6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鍾鴻懋

代 理 人 何明諺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楊千慧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代 理 人 蘇訓儀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0 代 理 人 陳正欽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債務人鍾鴻懋准予復權。

16 理 由

17 一、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消  
18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

19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以114  
20 年度消債聲免字第8號裁定應予免責，並於114年10月23日確  
21 定在案，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2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有上開案件裁定書及裁定確  
23 定證明書可參，並經本院核閱屬實。本件聲請人既受免責之  
24 裁定確定，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依據首揭法律規定，應  
25 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7 民事庭 法 官 潘 快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0 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